

# 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福田街道办事处 2022 年货物类、服务类项目预算审核工作

项目地点：深圳市福田辖区

委托单位：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咨询单位：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14 日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责任科室：党政综合办公室（人大工委办公室）

咨询单位（乙方）：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755-29031203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27区华联城市全景E、F栋G栋301-1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福田街道办事处 2022 年货物类、服务类项目预算审核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等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委托类别及内容：

福田街道办事处2022年货物类、服务类项目预算审核工作

### 二、收费标准：

#### （一）收费标准及取费基数：

参考《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参考价格》（深价协（2017）14号规定，结合街道办实际，零星项目咨询费按 3000 元计取。超过 3000 元的按规范计算咨询费。

（二）合同总价：49.5 万元，合同总价须低于集中采购限额，即 100 万以内。

#### （三）咨询费结算

1、以 210 个项目为预计总项目包干报价 49.5 万元，此包干价为打包完成该项目的总价，项目个数（178 个-241 个）误差幅度在 15%以内仍按包干价结算，超出或减少部分大于 15%部分则按单个委托项目费用 3000 元一单进行结算。

2、如施工图纸或其他基础资料无重大修改，不调增费用。

3、审计部门对咨询费的计费额、取费率、咨询酬金有不同意见时，按规定或上级要求需要进行审计时，以审计部门核实审定结果为准。

#### （四）咨询费支付

1、合同签订后甲方先期支付合同费用的 40%（¥198000 元），2022 年 7 月支付合同费用的 40%（¥198000 元），待项目完成后，根据结算清单支付剩余款项。在付款之前乙方应提交相应的发票，否则甲方可以延期支付。

2、本合同系财政资金支付，需相应的行政审批流程，如因此导致甲方支付延迟的，可顺延支付期限，不视为甲方违约。

#### (五) 咨询酬金合计:

服务类咨询费: 495000.00 元

(大写: 肆拾玖万伍仟元整)

三、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自收到甲方的《任务分配通知书》和全部有效资料后开始实施,在约定的时间内(按项目需求临时约定),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成的咨询工作文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交付完成的咨询工作文件及报告,若超过2~4个工作日未交付的,甲方有权扣除该份咨询项目50%的费用。

#### 四、质量要求:

1、按照国家和行业地方有关标准,清单数量及标底工程量计算准确;按深圳市现行标准,标底各分项计价及措施费等费用计算准确。

2、咨询单位应严格按照合同协议及国家、深圳市相关政府部门出台的计价规范与标准,对工程价款进行全面评审,审核工作重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对多算或重复计算的工程量进行审减。

(2) 对高估冒算的建材价格进行审减。

(3) 判别单位单项工程造价水平是否严重偏离同期同类工程。

3、咨询单位应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做好审核留痕记录及相关资料的归档管理工作,做好审核文件资料的收集整理和立卷工作,在出具审核报告后一个月内,将完整资料档案相应移交至委托单位。

4、咨询单位审核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原则,严格遵守工程造价管理、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等规定,落实监督、复核等内控程序,建立有效的审核质量控制体系。

5、咨询单位应积极配合区审计局对审核报告的核查及业务培训工作,每个年度结束和受托服务事项完成后,及时向委托单位提交履约自查报告。委托单位有权向主管部门提交咨询单位的履约评价报告。

#### 五、下列文件(如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协议书;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件;

3、专用条款;

4、招投标文件;

5、中标通知书;

6、设计文件;

7、福田区审计局关于本合同之审计文件;

六、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七、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乙方支付酬金。

八、甲方按照乙方符合约定要求的咨询报告和意见作出决策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未按甲方的约定要求作出的咨询报告和意见导致甲方作出决策失误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资料完成的新的技术报告及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乙方需对新的技术报告及新的技术成果负责保密，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

十、本合同系使用财政资金支付，根据有关规定，本合同需要对外公示，甲乙双方均同意甲方本合同进行公示，不视为违反保密义务。

十一、本合同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执贰份。

(本页无内容, 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乙方: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账号: 4000021409201238309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 第二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件

###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甲方”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  
及其合法继承人。

2、“乙方”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  
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甲方、乙方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本合同时间以“天”为计算单位。事件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  
时限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最后一天的  
截止时间为 24 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  
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  
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 乙方的义务

第四条 乙方按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工作范围实施咨询工作。当甲方有要求时，  
应向甲方提供与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资质证  
书及承担本合同咨询工作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

第五条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当按甲方的要求提供服务、保质、按时完成工  
程造价咨询工作。

第六条 甲方及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问题并要求进行核对时，  
乙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给予书面答复或核对。

第七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漏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  
有关的保密资料。

#### 甲方的义务

第八条 甲方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工作，为  
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九条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本项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十条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做  
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方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当负责协调第三方提供相  
关资料。

第十一条 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第十二条 甲方应按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咨询费。

#### 乙方的权利

第十三条 甲方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乙方具有以下权  
利：

1、乙方在履行咨询工作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要求甲方  
补充资料。

2、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  
对。

3、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第十四条** 由于甲方的原因使乙方的工作受到延误或增加了额外工作内容,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顺延延误的工作时间并支付额外增加工作内容的酬金。

### 甲方的权利

**第十五条** 甲方有下列权利:

-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乙方的责任

**第十六条** 乙方应当认真履行咨询合同中约定的咨询工作,并对其出具的咨询工作文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乙方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第十七条** 乙方对甲方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当承担责任,甲方有权不支付任何费用。

**第十八条** 乙方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乙方应当承担责任,甲方有权不支付任何费用。

**第十九条**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如果该赔偿导致甲方不必要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支出,乙方则应补偿。

### 甲方的责任

**第二十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二十一条** 甲方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给乙方造成损失时,应赔偿乙方的损失。

**第二十二条** 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如果因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不必要的各种费用支出,甲方则应补偿。

###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四条**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完成咨询工作时,甲方向乙方发出未尽义务的通知。若甲方发出通知后3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合同即行终止,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提前3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承担。

**第二十六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二十七条** 甲方和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全部义务,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文件,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咨询酬金后,除本合同保密条款继续生效,本合同即告终止。

### 咨询费

**第二十八条** 咨询费应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九条** 甲方超过约定时间不支付咨询费,甲方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乙方支

付应付咨询费的存款利息。

**第三十条** 甲方如果对乙方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咨询费或部分咨询费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后 3 日内向乙方发出异议的通知，但甲方不得拖延其无异议咨询费项目的支付。

**第三十一条** 支付咨询费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其他

**第三十二条** 因本咨询工作的需要，乙方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甲方同意，其所需要费用由甲方负责。

**第三十三条** 乙方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本咨询工作范围内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委托的本咨询工作范围以外，经甲方同意认可，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三十四条** 乙方在本咨询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甲方采纳并得到经济效益，甲方应按专用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第三十五条**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本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任何报酬。乙方不得参与对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六条** 因合同履行、违约或终止合同等而引起的纠纷，甲方与乙方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如调解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双方均可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第三十八条** 乙方指派负责本项目咨询业务的造价工程师，其主要职责：根据委托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工程福田街道办事处 2022 年造价咨询服务(货物类服务类询价工作)。

**第三十九条** 乙方应在三日内对甲方及第三人书面提交的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或要求核对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或核对。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完成咨询工作的，甲方应向乙方发出未尽义务的通知。若甲方发出通知后 3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向乙方发出终止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的通知，即行终止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四十条** 双方约定的甲方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本项目设计图(蓝图及电子图)；其它与本工程相关资料

**第四十一条** 甲方应在三天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四十二条** 甲方授权的本咨询工作代表，其主要职责：负责和乙方的协调工作及问题解答；负责甲方应提供的建设造价咨询资料的提交；

**第四十三条**因甲方的原因造成乙方增加了额外工作内容的咨询费支付：额外工作内容：另行通知。

**第四十四条**乙方编制的咨询文件出现差错时，由委托方项目管理人员依照下列条款督促乙方整改，对乙方予以处罚。项目管理人员负责整改和处罚的全过程跟进。

1、乙方编制（或审核）的咨询文件产生漏项、错项的，除采取积极的补救措施外，每错漏一项，扣除相关阶段咨询费的5%，且每项不低于1000元，错漏项超过该阶段造价10%时，乙方无权收取该阶段咨询费，并承担因错漏项造成的损失。

2、乙方编制（或审核）的咨询文件的主要材料或重要材料造价单项对比审计部门或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审定价正负偏差20%以上时，扣除该阶段20%的咨询费。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终止支付咨询费。

3、乙方编制（审核）的咨询文件出现文字表述错误，每处扣除咨询费200元，情节严重导致项目审批或其它环节后延时，扣除咨询费3000元。

4、乙方编制的咨询文件出现较严重差错时，除按照上述约定处罚外，委托人有权将情况通报福田区采购和审计部门。

**第四十五条**乙方有以下行为之一时，除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在完成相关程序确认后，终止或解除合同，或在项目完全结束后进行统一评价确认，不允许再次参与甲方任何工程或服务项目，并以《政府采购履约异常情况反馈表》的形式向福田区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或向福田区财政局投诉，建议按政府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理。

- 1、项目服务质量低，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
- 2、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责任做好配合工作的；
- 3、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工作人员，或没有由投标文件指定的造价工程师具体组织实施项目的；
- 4、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给甲方带来不良影响的；
- 5、没有按照区政府投资管理程序按规定时限上报结算审计资料的；
- 6、在项目管理和服务中存在不当行为被区级及区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的；
- 7、其他没有严格按照合同履行管理和服务责任的行为。

**第四十六条**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四十七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起诉。